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85年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0日院議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有關之規定訂定，以為本系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第二條　修業年限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為入學當年度課程架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第三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原則。申請免先修科目之修習者，須經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諮商實作課程按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實習暨實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據本系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規定辦理。資格考試及格之後方可申請論文計畫；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12週方可申請論文口試。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則考試委員需至少有六人組成)。審查時間為每學期第四週至第十六週辦理。研究生得於預定提審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審查以口試方式為之。

二、研究生於修完畢業應修之最低學分數後，方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三、博士論文口試由原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共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逾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准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須繳交申請表及委員同意口試書。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口試評定辦法如附表。

四、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考試地點應以本校為原則。

五、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本系相關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有相關專業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擔任之。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須於論文口試前在國內、外研討會、期刊、學會等任一經審查符合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九條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